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714—2015

代替 NY/T 1714—2009

绿色食品 即食谷粉

Green food—Instant cereal meal

2015-05-21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714—2009《绿色食品 婴幼儿谷粉》。与 NY/T 1714—200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更改为《绿色食品 即食谷粉》;
- 修改了范围;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产品分类;
- 增加了对其他人群即食谷粉的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污染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限量、真菌毒素限量和微生物限量要求;
- 删除了理化指标中总糖、维生素 B₂、烟酸和磷的要求,增加了含沙量和磁性金属物的要求,并修改了其他指标;
- 删除了污染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中铝和氟的指标,增加了锡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 和玉米赤霉烯酮的指标,并修改了其他指标;
- 删除了微生物指标中霉菌和酵母,并修改了其他指标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成都)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四川省旌晶食品有限公司、成都昌盛鸿笙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晓凤、张志华、雷绍荣、郭灵安、刘炜、胡莉、欧阳华学、罗苹、陈德长、曾春芳、曾珍、刘青山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1714—2009。

绿色食品 即食谷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即食谷粉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即食谷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/T 5009.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6 食品中锡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28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
- GB/T 5009.29 食品中山梨酸、苯甲酸的测定
- GB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- GB/T 5009.97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
- GB/T 5009.209 谷物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
- GB 5413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
- GB 5413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A、维生素 D、维生素 E 的测定
- GB 5413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
- GB 5413.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钙、铁、锌、钠、钾、镁、铜和锰的测定
- GB 5413.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
- GB/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沙量测定
- GB/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0769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
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
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GB/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
GB/Z 21922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
GB/T 23502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23503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0769—2010 和 GB/Z 219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即食谷粉 **instant cereal meal**

以一种或多种谷物(包括大米、小米、玉米、大麦、小麦、燕麦、黑麦、荞麦、高粱和薏仁等)为主要原料(谷物占干物质组成的 25%以上),添加(或不添加)其他辅料和(或不添加)适量的营养强化剂,经加工制成的冲调后即可食用的粉状食品。

4 产品分类

按食用群体的不同,可分为以下两类:

- 婴幼儿即食谷粉:供 6 月龄以上婴儿和幼儿作为辅助食品食用;
-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:供除婴幼儿以外其他人群食用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和辅料

应符合相关绿色食品标准要求。婴幼儿即食谷粉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、辅料及氢化油脂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/T 392 的规定。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即食谷粉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婴幼儿即食谷粉	其他人群即食谷粉	
色 泽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,并均匀一致		取适量样品散放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,目测色泽、组织状态和杂质,嗅其气味 冲调性检验:第一法:产品标示的冲调方法;第二法 ^a :取 20 g 样品,加入 80 mL温度约为 80 ℃ 的开水冲调。边加水边搅拌,观察冲调性,使成糊状 品尝调成糊状产品的滋味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	
组织状态	粉状,干燥松散、均匀无结块,无霉变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冲调性	以适量的温开水冲调均匀后呈润滑的糊状	以适量的温开水冲调均匀后可呈糊状	
^a 仅适用于产品未标示冲调方法的冲调性检验。		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即食谷粉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婴幼儿即食谷粉	其他人群即食谷粉	
能量,kJ/100 g	≥1 250	—	GB 10769—2010
水分,g/100 g	≤6.0	≤8.0	GB 5009.3
灰分,g/100 g	≤5.0		GB 5009.4
蛋白质,g/100 g	≥5.0		GB 5009.5
脂肪,g/100 g	≤8.0	≤13.0	GB/T 5009.6
不溶性膳食纤维,g/100 g	≤5.0	—	GB 5413.6
含沙量,%	≤0.02	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g/kg	≤0.003		GB/T 5509

5.4 污染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污染物限量、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、GB 2760 和 GB 2761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,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、食品添加剂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婴幼儿即食谷粉 ^a	其他人群即食谷粉 ^b	
无机砷(以 As 计),mg/kg	≤0.2	—	GB/T 5009.11
^a 婴幼儿即食谷粉的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0769—2010、GB 14880 的规定。			
^b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的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			

5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	采样方案 ^a 及指标 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	<i>N</i>	<i>c</i>	<i>m</i>	<i>M</i>	
菌落总数 ^b	婴幼儿即食谷粉	5	2	1 000	10 000	GB 4789.2
	其他人群即食谷粉	5	0	10 000	—	
大肠菌群	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	5	0	0/25 g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	5	1	100	1 000	GB 4789.10—2010 第二法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
^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(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)的产品(产品中活性益生菌的活菌数应 $\geq 10^6$ CFU/g)。						

5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的规定。检验方法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绿色食品申报检验应按照本标准 5.2~5.6 以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

7 标签

7.1 婴幼儿即食谷粉标签

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。标签中营养成分表应增加“100 千焦(100 kJ)”含量的标示。

7.2 其他人群即食谷粉

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8.1 包装应符合 GB/T 191 和 NY/T 658 的规定。包装要求采用袋装、盒装或筒装等包装形式,封口平整,包装严密,不透气。

8.2 运输和储存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绿色食品即食谷粉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A.1 规定了除 5.2~5.6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绿色食品即食谷粉产品申报检验必检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婴幼儿即食谷粉	其他人群即食谷粉	
1	维生素 A, $\mu\text{gRE}/100\text{ kJ}$	14~43	—	GB 5413. 9
2	维生素 D, $\mu\text{g}/100\text{ kJ}$	0. 25~0. 75	—	
3	维生素 B ₁ , $\mu\text{g}/100\text{ kJ}$	$\geq 12. 5$	—	GB 5413. 11
4	钙, $\text{mg}/100\text{ kJ}$	$\geq 12. 0$	—	GB 5413. 21
5	铁, $\text{mg}/100\text{ kJ}$	0. 25~0. 50	—	
6	锌, $\text{mg}/100\text{ kJ}$	0. 17~0. 46	—	
7	钠, $\text{mg}/100\text{ kJ}$	$\leq 24. 0$	—	
8	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—	$\leq 0. 5$	GB/T 5009. 11
9	铅(以 Pb 计), mg/kg	$\leq 0. 2$		GB 5009. 12
10	镉(以 Cd 计), mg/kg	$\leq 0. 1$		GB/T 5009. 15
11	锡(以 Sn 计), mg/kg	≤ 50	$\leq 250^{\text{a}}$	GB/T 5009. 16
12	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$\leq 0. 02$		GB/T 5009. 17
13	糖精钠, mg/kg	不得检出($<0. 2$)		GB/T 5009. 28
14	山梨酸, mg/kg	不得检出(<1)		GB/T 5009. 29
15	苯甲酸, mg/kg	不得检出(<1)		
16	亚硝酸盐 ^b (以 NaNO_2 计), mg/kg	$\leq 2. 0$	—	GB 5009. 33
17	硝酸盐 ^c (以 NaNO_3 计), mg/kg	≤ 100	—	
18	环己基氨基磺酸钠, mg/kg	不得检出(<2)		GB/T 5009. 97
19	玉米赤霉烯酮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—	≤ 60	GB/T 5009. 209
20	黄曲霉毒素 B ₁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 0. 5$	$\leq 5. 0$	GB/T 18979
21	赭曲霉毒素 A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—	$\leq 5. 0$	GB/T 23502
22	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—	$\leq 1\ 000$	GB/T 23503
23	脲酶定性 ^d	阴性		GB 5413. 31
婴幼儿即食谷粉可选择的营养成分、碳水化合物分别符合 GB 10769—2010 中 5. 4 和 5. 5 的规定。				
^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				
^b 不适合于添加豆类的产品。				
^c 不适合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。				
^d 仅限于含大豆成分的产品。				